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82號

原告 聖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裕

訴訟代理人 陳正義

被告 曾權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照2面（下合稱系爭牌照），然系爭牌照並無交易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就系爭牌照所有之利益核定之。依照兩造簽訂之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之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行政管理費，是本件原告就系爭牌照之利益，應係自民國106年4月25日締約時起至原告以114年6月2日蘆竹光明郵局存證號碼16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付款並終止系爭契約時止，總計98期之行政管理費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,6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×98期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